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黎建中）

本人黎建中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股东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专业优势，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黎建中，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税务会计，锡山华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审，2000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黎建中	5	5	3	0	0	否	4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在各项会议中认真审议，积极讨论，审慎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黎建中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报告期内，作为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尤其是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到相关工作当中，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监督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评估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及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协调了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生产经营、资金往来、内部控制、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

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和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就相关关切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反馈。此外，本人积极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确保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等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本人还对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等重要事项给与重点关注，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前往公司现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各项会议，听取有关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行业动态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与参会董事及管理层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此外，本人还通过现场走访、电话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全面、积极的配合，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履职所需的信息与资料，公司均能及时、完整地提供，并针对相关问题予以认真详实的解答，未发生任何拒绝、阻碍履职或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支持，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各项职权的有效行使。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4 份，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在年报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审议相关议案，充分了解并掌握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为定期报告的规范编制与披露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与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发现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

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个人履历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黎建中

2026 年 4 月 25 日